

2021年12月14日上午，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了宫某某、项某某、王某某等22人跨境电信诈骗案，对被告人宫某某、项某某、王某某等22人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11年不等，并处罚金共计297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共计226.8991万元。案件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某某、宋某、张某某等10人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已于2022年6月16日生效。该案属于由公安部挂牌督办、省公安厅提级侦办的“5.09”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。

经广安区法院审理查明，夏佳（在逃）、孙荣光（在逃）、夏涛（在逃）等人招募人员组成跨国电信网络诈骗集团。该诈骗集团自2018年以来，在柬埔寨金边、柬埔寨波贝、广州、菲律宾马尼拉等地，通过在QQ群、微信群里向被害人推荐股票、投资比特币、神话币等方式，引诱其投资虚拟货币，最终制造“投资亏损”假象，销毁证据侵吞被害人资金的方式诈骗金额1.4亿余元，被骗人员逾500人。

其中，宫某某、项某某、王某某等22名被告人均系被招募的人员，在该诈骗集团内担任总监、业务员、小组长等。据此，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悔罪表现等，法院作出如上判决。

在受理该案后，广安区法院高度重视，充分发挥头雁的引领作用，由专委任审判长带头办理该案。为梳理案件争议焦点、查清案件事实，承办法官制定详尽的阅卷计划、及时组织各办案单位会商研讨；为保障庭审顺利进行的同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制定全方位的庭审预案，为案件“零失误”、“零风险”审结，达到三个效果的统一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网络世界需谨慎、投资理财有风险，广大群众切勿轻信他人“零风险”、“低风险”，“高回报”的引诱。向他人转账、汇款同时提醒广大青年朋友，在择业的时候警惕“事少钱多”的工作，千万不要为了高收入，而冒险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最后告诫所有正在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人员，不要抱有侥幸心理，应当早日自首归案，争取从宽处理。

席先知 四川法治报-法治四川新闻客户端记者 雍剑波

来源：四川法治报

【免责声明：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，与本号无关。其原创性以及文中陈述文字和内容未经本号证实，对本文以及其中全部或者部分内容、文字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本号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，请读者仅作参考。】